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072 號卷宗，因屬桃園地檢署已歸檔之資料，該署爰以 106 年 9 月 18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750 號函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檔號及申請目的，並載明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該署得駁回其申請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補正資料，惟認桃園地檢署逾期未為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惟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不作為之情事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

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同法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17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者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五、檔號。六、申請目的。」同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，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」。

二、查本案桃園地檢署於收受訴願人106年9月21日補正之資料後，因認訴願人僅補正申請目的，惟仍未補正檔號，爰以106年10月2日桃檢坤料字第10614001900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該函並於106年10月6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收信卡之資料可稽，嗣訴願人認桃園地檢署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107年2月27日提起訴願，因該署尚無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所提訴願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長 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